

灯笼果法典标准¹

(CODEX STAN 226-2011)

1. 产品定义

本标准适用于经处理包装后供消费者鲜食的茄科 (*Solanaceae*) 灯笼草 (*Physalis peruviana*) 生长的各种灯笼果 (Cape gooseberries) 商业品种, 不包括工业加工用灯笼果。

2. 质量相关规定

2.1 基本要求

除符合各等级具体规定和容许范围要求外, 所有等级灯笼果还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 完整; 有或无花萼;
- 完好, 未发生不宜食用的腐败变质现象;
- 干净, 基本无任何可见异物;
- 基本没有影响产品整体外观的害虫;
- 基本没有害虫造成的损伤;
- 无异常外表水分, 但冷藏取出后出现的凝结水除外;
- 无任何异味;
- 紧实;
- 外观新鲜;
- 表皮光滑发亮。
- 如有花萼, 花梗长度不得超过25 mm。

2.1.1 灯笼果必须达到与该品种特性及产地特点相符的适宜成熟度²。

灯笼果的成熟程度及品质状态应:

- 经得起搬运; 且
- 运至目的地时仍具良好品质状态。

2.1.2 成熟要求

可通过外观色泽直观地评估灯笼果的熟度, 当果实成熟时色泽可从绿色变为橙色。且可通过测定总可溶性固形物确定它的状况。

花萼色泽的改变并不表明果实的成熟情况。

¹ 在某些地区俗称 physalis、capuli、groseilles du Cap、amour en cage、baguenaude、Lanterne japonaise 等。

² 本规定允许按照相应规定使用防腐剂所产生的气味。

可溶性固形物的糖度应至少达到 14.0°。

2.2 分级

无论大小和颜色，灯笼果分为以下三个等级：

2.2.1 “特”级

本等级灯笼果必须具有特优品质。应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品质特征。除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极轻微表皮缺陷外，不应有其他缺陷。

2.2.2 一级

本等级灯笼果必须具有良好品质。应具有该品种和/或商业类型的品质特征。在不影响产品整体外观、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的前提下允许有以下轻微缺陷：

- 外形轻微缺陷；
- 色泽轻微缺陷
- 表皮轻微缺陷。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2.2.3 二级

本等级灯笼果品质虽达不到高等级要求，但符合上文第 2.1 条款提出的基本要求。在不影响灯笼果质量、贮藏品质和包装外观等基本特征的前提下允许有以下缺陷：

- 外形缺陷；
- 色泽缺陷
- 表皮缺陷。

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有伤及产品果肉的缺陷。

3. 规格等级

规格按果实横截面最大直径确定，最小直径是 15mm，如下表所示：

规格代码	直径 (mm)
A	15.0 – 18.0
B	18.1 – 20.0
C	20.1 – 22.0
D	> 22.1

4. 容许范围

应容许每个包装内果实的质量和规格与本等级要求存在一定范围的偏差。

4.1 质量容许范围

4.1.1 “特”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带或不带花萼的灯笼果的要求存在 5% 的偏差, 但应符合一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一级的容许范围。

4.1.2 一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带或不带花萼的灯笼果的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 但应符合二级要求或在极个别情况下适用二级的容许范围。

4.1.3 二级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与本等级带或不带花萼的灯笼果的要求或基本要求存在 10% 的偏差, 但不包括有严重擦伤、已出现腐败或其他变质现象而不能食用的果实。对于裂痕面积占 5% 以上的水果, 本等级可接受的最大偏差为 20% 的数量或重量。

4.2 规格容许范围

对所有等级而言, 容许在数量或重量上有 10% 的灯笼果高于和/或低于包装上标明的规格。

5. 外观规定

5.1 一致性

每个包装中的内容物外形应确保一致, 所含灯笼果应来自同一产地, 品种、质量、色泽、大小和外观类型 (有或无花萼) 应一致。包装内容物可视部分应具整体代表性。

5.2 包装

灯笼果的包装必须为产品提供合理保护。包装内部材料必须全新³、清洁, 其质量能确保不对产品造成任何外部或内部损伤。可使用标有商品信息材料, 特别是纸质材料或标签, 但应采用无毒油墨或胶水。

灯笼果包装到容器时, 应遵循《新鲜水果蔬菜包装和运输国际推荐操作规程》(CAC/RCP 44-1995)。

³ 对本标准而言, 全新材料包括食品级再生材料。

5.2.1 容器要求

容器应符合质量、卫生、通风及强度要求，确保对灯笼果进行适宜的处理、运输和保存。包装不得带有任何异物和异味。

6. 标识或标签

6.1 零售包装

除需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ODEX STAN 1-1985）外，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6.1.1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则应在每个包装上都标注产品名称，也可标注品种和/或商业类型名称。

6.2 非零售包装

每个包装都必须在包装外部同一侧，或随箱的货运文件中，集中用清晰可辨、不易去除的字样标明以下具体内容。

6.2.1 识别信息

出口商、包装商和/或发货商名称和地址。识别码（可选项）⁴。

6.2.2 产品属性

如从包装外无法看见内容物，应标明产品名称。品种名称（可选）。

6.2.3 原产地

原产国和具体产区（可选项）或国家、地区或地方名称。

6.2.4 商品识别信息

- 等级；
- 规格（规格代码或最小和最大直径，以毫米表示）；
- 净重（可选项）。

⁴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要求直接标明名称和地址。但如使用代码，则必须在靠近代码处注明“包装商和/或发货商（或相应缩写）”。

6.2.5 官方检验标记（可选项）

7. 污染物

7.1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食品及饲料中污染物和毒素法典通用标准》（CODEX STAN 193-1995）中最大限量值的规定。

7.2 本标准所涉产品应符合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的农药残留最大限量的规定。

8. 卫生要求

8.1 建议本标准所涉产品在处理过程中应遵循《国际推荐操作规程—食品卫生通用原则》（CAC/RCP 1-1969）、《新鲜水果蔬菜卫生操作规程》（CAC/RCP 53-2003）及其他相关法典卫生操作规程和操作规程中的相关规定。

8.2 产品应符合根据《食品微生物标准制定和应用准则》（CAC/GL 21-1997）制定的所有微生物标准。